

怎样进行出口纺织品标识查验？报检员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4/2021_2022__E6_80_8E_E6_A0_B7_E8_BF_9B_E8_c30_644382.htm id="tb42"

class="blmm"> 根据《出口纺织品标识查验管理规定》：（1）出口纺织品必须在内外包装上有“中国制造”字样的标识，如果采用中性包装出口时，必须向当地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申请批准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凭中性包装批件验放。

（2）凡在我国生产包括来料加工的出口纺织品，如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文件，均不得在标签、挂牌和包装上标示他国或地区的产地。（3）报验时申请人须填写出口商品报验申请单，提供出口合同等必要的单证，同时提供有关商品的全套

标签、挂牌等实物和包装唛头内容。（4）在制成品上标示他国（或地区）制造产地标识的，出口企业必须提交以下证明文件。 半成品的进口报关单。 国外有关当局出具的半成品有效原产地证明。 详细的国内外加工工序和加工合同等文件。 从中国直销美国的，出口企业除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外，还需提供美国海关的确认书。（5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接到出口企业的报验后，应按时组织查验： 以同一出口合同、信用证和同一品种的一次发运量为一查验批。 查验时，在总箱数内随机抽取应抽箱数，应抽箱数等于总箱数的平方根乘以 0.6（取整数），每箱随机抽取二件以上，所抽样品应包括所有货款号。 查验的内容包括全套标签、挂牌和包装唛头内容，《检验检疫商品目录》内产品，标识查验与品质检验同时进行。（6）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标识查验合格的商品，出具“出口纺织品标识查验放行单”；

查验时发现一件不符合《规定》，即判全批不合格，对标识查验不合格的商品，视情况处理。（7）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建立标识查验原始记录档案，妥善保管申请人提供的标签、挂牌等实物，保存期为2年。把报检员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：2009年报检员课程免费试听 点击进入免费体验：百考试题报检员在线考试中心 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报检员、百考试题论坛报检员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